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独立、专业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1、2018 年 4 月 24 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十二项议案：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度履职报告》；
- (2)《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
- (3)《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二〇一七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关于聘任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 (8)《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关联人及关联法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 (10)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11) 《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2018 年 8 月 20 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二〇一八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2) 《关联人及关联法人认定情况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5 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4、2018 年 12 月 6 日，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审阅了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2017 年度审计策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了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审计要求的汇报，形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审计策略制定详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时间合理，能够保障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将 2017 年度未审报表的审阅意见及沟通后的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事务所召开了年报审计工作沟通督促会，了解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同解决审计中存在的困难，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如期提交年报审计初稿。

2018年3月2日，大华事务所提交了现场审计后的初步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报告，并认真审阅了初步财务审计报告和审计关键审计事项，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以大华事务所初步审定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2017年度报告，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执行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项目组成员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大华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为8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大华事务所具备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年报期间的工作表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内审工作总结及二〇一八年工作计划》的议案，认可该审计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报告期内，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认真审阅公司的四个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开展内部控制运行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需求，并能够有效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大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以求用最短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客观性和必要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并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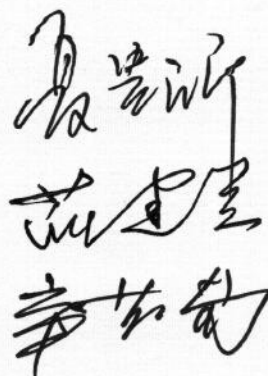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职责。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意见，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ree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written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vertically and are cursive in style.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